

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

尊敬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提议：1、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.4%降低至0.3%；2、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.15%降低至0.10%；3、将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.4%降低至0.1%；4、根据前述变更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和其他法律文件。

调整基金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《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9日